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4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3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3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蔡潔如女士, JP	行政署長
		杜彭慧儀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盧世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翁佩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張忠枏教授	珠海學院校長
		郭家強先生	珠海學院新校舍發展計劃總監
		朱海山副教授	珠海學院建築系系主任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羅國綱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翁德珍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4)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莫君虞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日安排了兩次會議，第一次會議休會後，將會小休10分鐘。

項目1 —— FCR(2014-15)5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在2014年12月10日、2015年1月7日、23日、28日及2月11日所提出的建議

2. 主席表示，本項目尋求委員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12月10日、2015年1月7、23、28日及2月11日就項目EC(2014-15)11至EC(2014-15)17所提出的建議。

3. 郭榮鏗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根據EC(2014-15)11，在司法機關開設職位，加強司法機關政務處的首長級人員架構。不過，兩名委員均對法院排期時間過長和繁重工作量，以及有需要增加司法人手表示關注。郭議員特別問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現時的人手編制情況。

4. 主席提醒議員，政府當局可能無法在會議中回答關於項目EC(2014-15)11的問題，因為在舉行會議前，沒有委員要求委員會分開處理該項目，因此當局沒有安排負責該項目的公職人員出席會議。應主席邀請，行政署長表示，據司法機關表示，截至2015年3月10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空缺有10個，招聘工作自2014年10月便已開始進行。

就FCR(2014-15)56進行表決

5. 由於委員並沒有提出進一步問題，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佈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14-15)54
2014-15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6. 主席表示，本項目尋求委員會通過由2014年4月1日起，法官及司法人員加薪6.77%。

7.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在2014年11月24日會議上討論該建議，委員表示支持建議。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法官人手不足以應付法院不斷增加的工作量表示關注。

8. 黃毓民議員表示支持建議，但批評政府當局委任行政長官的政治盟友出任好像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委員會")及區域法院法官等司法團體的職位。

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

9. 郭榮鏗議員、李卓人議員和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建議。委員表示在決定薪酬增幅時，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應該與私人法律從業員看齊，藉以招聘和挽留人才。劉慧卿議員對法律從業員普遍沒有興趣加入司法機關表示關注，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協助司法機關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

10. 梁美芬議員表示，很多私人機構的法律從業員加入司法機關，都是因為希望服務公眾，薪酬和福利不是他們的主要考慮因素。她表示司法機關應該改善招聘和委任司法人員的透明度。

11. 行政署長表示會將委員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和招聘的關注向司法機關轉達，並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可跟進此事。

12. 何俊仁議員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時間過長表示關注，並關注暫委法官的任期往往很長。他詢問暫委法官是否會獲得法官及司法人員同樣的薪酬調整。行政署長表示，擬議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亦適用於暫委法官，而自招聘活動取錄一批實任的司法人員後，去年暫委法官的人數已告下降。

13. 黃國興議員表示支持建議。他指出現時的薪酬調整建議追溯到11個月前的2014年4月，大大落後於最新的薪酬趨勢，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檢討機制。他並表示，政府當局應該考慮私人法律從業員的薪酬趨勢。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預測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幅度。

14. 行政署長澄清，在正常情況下，擬議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會在財政年度較早時呈交委員會通過。不過，由於財務委員會積壓了很多議程項目，延遲了提交此項目的時間。另一方面，在決定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幅度時，司法委員會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參照私人法律從業員的薪酬。在現時的機制下，要預測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幅度頗有困難。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

15. 郭榮鏗議員和黃毓民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延遲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到65歲之後。

16. 行政署長表示，司法機關正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和退休年齡，結果會在司法委員會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率作出建議時一併加以考慮。司法機關亦會定期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手供應情況。目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以及高等法院的法官的服務年齡，可延長至70或71歲。區域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則維持在65歲。

17. 由於委員並沒有提出進一步問題，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佈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3 —— FCR(2014-15)52
貸款基金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106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18. 主席表示，本項目尋求委員會通過，根據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批准從貸款基金撥出2億5,000萬元貸款予珠海學院有限公司，以供營辦珠海學院。

19. 教育委員會主席林大輝議員報告說，事務委員會曾在2014年11月10日會議上討論此建議。委員普遍支持建議。委員關注償還開辦貸款對珠海學院學生支付的學費金額的影響。在回應這些關注時，珠海學院表示，考慮學費水平時不會受建議的發展成本或償還開辦貸款的影響，而對學費所作的任何調整，均只是為了與通脹同步。

20. 由於委員並沒有提出進一步的問題，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佈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4 —— FCR(2014-15)59
工務小組委員會
在2015年1月14、30日及2月28日所提出的建議

21. 主席表示，本項目尋求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1月14、30日及2月28日所提出的建議。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把該5個工務項目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考慮及表決。

PWSC(2014-15)38
總目711 —— 房屋
社會福利及社區建築 —— 社區中心和會堂
197SC —— 深水埗白田重置白田社區會堂與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興建南昌街行人天橋

22. 主席表示，本項目尋求委員通過把197SC號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1,830萬元，重置白田社區會堂，與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興建南昌街行人天橋。

23. 郭家麒議員表示，重置白田社區會堂和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是有需要的，但建議的社區會堂和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規模，卻追不上特殊兒幼兒照顧、早期教育及訓練以及老人照顧的需要。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擴大計劃的規模。毛孟靜議員亦持相同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該能夠負擔擴展綜合大樓的空間和其他設施，例如額外增加樓層，或重新安排綜合大樓的附屬設施。

24.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政府當局考慮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在沒有增加項目成本或延遲興建的情況下，微調了擬議綜合大樓的設計。結果，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將可額外提供36個服務名額。

特殊幼兒照顧和早期教育及訓練的服務空間提供

25. 何秀蘭議員表示，額外的服務名額可能是由壓縮所提供的個別空間而取得，她要求當局澄清如何能在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額外的服務名額。

26. 房屋署總建築師(4)表示，微調設計額外提供約40平方米空間，將活動室由14間增加到18間。由於在發展計劃場地時需要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計劃的地積比率大約是3倍，雖然容許的地積比率是9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說，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提供的建築面積分別是每人5.75平方米和每人2.36平方米，此等規格符合有關服務要求的水平。

27. 郭家麒議員表示，上述設計的微調不足以應付社區需要。他詢問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申請者需要輪候多久才能接受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答時表示平均輪候時間為19個月。

綜合大樓的地積比率

28. 盧偉國議員詢問，社會福利署有否因應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人數眾多，而適當地考慮計劃地盤可用的地積比率。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強調，在規劃工務工程時，政府當局需要平衡包括當地居民在內的不同持份者的利益。政府當局亦有利用其他發展來應付當地對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的需求，而由於當地居民的關注，當局認為目前把擬議綜合大樓計劃的地積比率訂為3是恰當的。

29. 郭家麒議員、何秀蘭議員、劉慧卿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和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不盡用土地的地積比率，提供迫切需要的社區設施表示不滿，並促請政府當局探討提高建議的地積比率的可能性。梁國雄議員和梁家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不理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應善用土地資源提供社區設施，以滿足社區需要的要求。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解釋說，在擬議的多用途禮堂之上興建額外樓層，會招致額外的項目成本，並會延誤白田邨重建計劃的推行。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進一步補充說，在拆除現有白田社區會堂後空出的土地，可以用來興建公共出租房屋，可以提供大約700個單位。

30.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和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由於地點接近白田邨，當地居民和深水埗區議會對於建築物的高度及對通風和景觀的潛在影響，均表示關注。

3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該藉著進一步諮詢當地居民，致力爭取更好地運用可供運用的地積比率。劉慧卿議員和何秀蘭議員亦持相同意見。劉議員和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優先處理公眾對特殊幼兒中心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這些社會服務的需要，並把此事轉交深水埗區議會討論，尋求該區議會同意進一步運用地盤尚未用盡的地積比率。經主席查詢後，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確認，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後，當局沒有進一步諮詢深水埗區議會。

其他事項

32. 蔣麗芸議員表示支持建議，並同意政府當局應考慮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她對連接綜合大樓及南昌街的行人天橋或會被露宿者佔據表示關注。

33.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在白田邨附近沒有公共空間被露宿者佔據的報告。若有此情況在行人天橋出現，政府當局已有既定程序處理此情況。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補充，行人天橋的設計通風良好，天橋兩邊會設有種植箱，或會有助防止露宿者佔據。

34. 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其土地發展政策，以期可充分運用土地資源，滿足社區需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只要可行，政府當局會致力充分運用現有土地資源，以進行建築和發展計劃，同時亦會考慮此等項目對當地居民的潛在影響。

35. 會議於下午4時58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8月17日